

104 国道至动车站东连接线交通安全设施

投标文件

(报价文件)

项目编号： PYCG250808082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 浙江加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 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兴荣路 60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

日期： 2025 年 09 月 05 日

开标前不得启封



目录

一、开标一览表	3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	4

一、开标一览表

供应商名称：浙江加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招标编号：PYCG250808082

项目名称	折扣率（%）	备注
104 国道至动车站东连接线交通安全设施采购项目	大写：百分之捌拾捌 小写： 88.00 %	折扣率大于 100%（不含）或小于 0 的做无效投标处理，折扣率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，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）

▲（1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（含技术服务费、材料费、税金、安装施工、调试费、人工费、验收费、规费、税金等费用），同时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、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。

▲（2）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招标文件。折扣率大于 100%（不含）或小于 0 的做无效投标处理，折扣率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，第三位四舍五入）

（3）结算单价=单价最高限价*中标折扣率，实际发生金额以采购人结算审核后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，但不能超过采购预算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加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5 日

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）的（104国道至动车站东连接线交通安全设施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04国道至动车站东连接线交通安全设施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加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795.27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1.346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落地式控制箱、杆上控制箱、控制电缆、配线（1、2、3、4）、双绞线缆、红绿灯控制电缆、人行横道灯电缆、接入、取电、光纤收发器、电源、照明（配电）控制箱、柜、变压器、电力电缆、控制电缆、接线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力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8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指路牌标杆、分道牌杆件、红绿灯标杆、电子警察标杆、违停标杆、路铭牌标杆、指路牌标志板、分道标志板、违法牌标志板、指路牌标志板、禁停牌标志板、人行道牌标志板、警示柱（钢管）、警示柱（塑料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金华市鑫通交通标牌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566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4.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信号灯（1、2）、违停摄像机、音柱、高杆照明灯、900万电警抓拍摄像设备、1600万电警抓拍摄像设备、流量相机、诱导屏、多合一补光灯、频闪补光灯、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（电子红绿灯控制系统）、红绿灯信号检测器、智能终端管理设备（电子警察系统）、交换机、存储设备、存储设备B、机房主机、路灯（A、B、C、D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杭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9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加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5日

（注 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：

1) 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

2)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，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；经认定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；

3) 注：小型、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提供：a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，不能享受价格扣除。

提示：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。